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委任余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委任余學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委任薛由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2014年5月19日

附註：

1.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通函隨附的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在最大的適用範圍內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請分別遵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同時填妥該兩份表格。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有關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委託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不得視作有效。
7.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8. 為免生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投票為準。
9.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德章先生、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nto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